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10次(090304)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及推動系所之發展特設立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共5至7人。系主任及本系校務會議代表為本會當然委員。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3至5人，其中業界代表須佔校外委員半數以上。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並兼任召集人。系助理擔任會議祕書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左列事項：
 - (1) 系所發展之近程(二年內)、中程(五年內)及長程(五年後)目標之規劃、修正及其相關章則之擬定。
 - (2) 配合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擬訂系所經費分配原則。
 - (3) 配合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，規劃新進教師之延聘。
 - (4) 現有系所空間使用規劃及空間爭取。
 - (5) 其他與學系發展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通過之重大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人員多數同意決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